

证券代码：839160

证券简称：浙特电机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浙特电机

股票代码：839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2、3、4、5 幢）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浙特电机	指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浙特电机1,950,917股，其持股比例由15.00%变为20.00%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星帅尔，股票代码：002860，法定代表人：楼月根，2002年5月1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431629，注册资本：75,978,680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99号（2、3、4、5幢），邮编：311422，所属行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继电器、厨房电子设备、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变频控制器，密封接线插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特电机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15.00%	无限售条件	2017年11月27日	协议转让

三、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否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浙特电机 1,950,917 股，占浙特电机总股本的 5.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 7 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此外，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规定的：“买卖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0 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经董事长吕仲维先生、董事范秋敏女士、董事金纪陆先生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上述自然人比《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数量分别多转让 550 股、830 股、47 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浙特电机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800,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人	受让前情况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日期	受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0	15.00	1,950,917	2017年11月27日	7,800,917	20.00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未被质押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27日，公司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孔逸明、沈才勋、邢一均、袁英永等7名自然人及嵊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以下所称“乙方”）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即以下所称“甲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以2017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7785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按照10.00元/股，总价格为人民币9743.4万元。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自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乙方按照10.00元/股的价格向甲方转让全部交易股份。双方应于前述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登公司交易规则）办理交易股份的转让及资金清算手续。

2、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相关授权书作为本协议附件。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公司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3、过渡期间

自定价基准日至全部交易股份过户日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交易股份产生的损益（包括但不限于送股、配股等，但浙特电机实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股东分红事项除外）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若浙特电机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乙方因此增加的股份亦随交易股份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的总价保持不变，相应每股单价随之调整。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置地点：公司二楼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
股票简称	浙特电机	股票代码	839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祝家村交界岭 99 号 (2、3、4、5 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850,000 股，持股比例：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950,917 股 股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7,800,917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